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亂之本與治之道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九四集) 2024/6/22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9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五單元「敬慎」,二、「治亂」。

【二九四、是非不得盡見謂之蔽,見而弗能知謂之虚,知而弗 能賞謂之縱,三者亂之本也。明分則不蔽,正名則不虚,賞賢罰暴 則不縱,三者治之道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尸子・發蒙》。

『明分』:是明本分,知分際。《尸子·發蒙》說:「天下之可治,分成也。」「君臣父子、上下長幼、貴賤親疏,皆得其分曰治。」『正名』:是辨正名義,使名實相符。《尸子·發蒙》說:「是非之可辨,名定也。」

這一條講,「沒辦法看清是非叫做蒙蔽,看見了而不能知其所以然叫做虛妄,知其所以然卻不能賞罰分明叫做放縱,這三種情形是國家動亂的根源。明本分,知分際,就不被蒙蔽;辨正名義,使名實相符,就不會職位責任不相稱;獎賞賢能,處罰暴亂的,百姓就會循規蹈矩,這三種要件是安定國家的方法。」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